云杉计划证据材料清单

材料二 | 补充证据与证明目的

提交人：张明远 相对方：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

关联编号：YS-2026-017 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序号	证据名称	证明目的
1	《数据治理服务协议》	证明张明远与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建立项目合作关系。
2	沟通记录摘录	证明张明远使用电话13900001234联系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李静宜。
3	阶段交付清单	证明“云杉计划”的交付范围与核验结果。
4	付款凭证	证明付款账户6222024200001234567与案涉交易的对应关系。

分组提示

本材料与“06-分组材料一.pdf”共享人物张明远、机构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和项目名称“云杉计划”。分组后可统一设置识别规则、处理顺序和导出命名。